

##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97号、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前就《关注函》中所述的“跨界投资的优势情况、是否涉嫌利用相关概念炒作公司股价、项目资金及融资的可行性、向政府申请项目备案的合规性、公司内部决策机制是否存在失效或被少数人控制的情形、公司三年内完成该项目是否具备可行性、备案过程和信息披露是否合规、政府备案是否为公司进行重大项目投资的前置程序、该备案证明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具有法定约束力”等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，并要求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公司将相关核查情况书面回复并进行补充披露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《关注函》中提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回复；并于5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，因相关事项核查需要时间，公司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对《关注函》进行回复。公司申请再次延期并争取尽快对《关注函》进行回复，并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11日